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尽责履职，针对董事会决策的事项，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独立董事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安广实	7	7	0	0	0
范永明	7	7	0	0	0
李俊华	8	8	0	1	1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随时关注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并关注媒体及网络对公司的新闻报道、评论并提出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管理层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州奥深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蚌埠奥美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共计 5,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福”）作为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山东生产基地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截至 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758.2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 12,953.8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86.11 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631.97 万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9.3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9,562.56 万元。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兼顾了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同行业和地区的实际薪酬水平，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7,283,584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4,730,746.88 元，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20,844.70 元的 30.91%。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规范运作。

三、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作用，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

贵的态度，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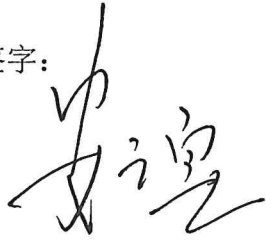
2022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要求，诚信、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广实 范永明 李俊华

2022年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 年 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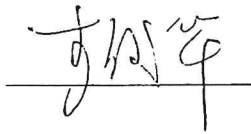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2022 年 2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 年 2 月 24 日